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5〕27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工程 涉及四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保护方案的意见

朔州市、大同市文物局：

《朔州市文物局关于上报〈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工程涉及董半川堡址等四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保护方案〉的请示》（朔文物发〔2024〕47号），《大同市文物局关于对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工程涉及董半川堡址等四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保护方案评审的请示》（同文物字〔2024〕15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暂不同意该方案。

一、所报方案尚需作以下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一）深化文物价值论证。注重烽火台、城堡等反映的传烽线路的分析，应考虑项目拟选管线走向与传烽线路之间是否存在有意义的联系。

（二）优化项目选线比选。充分说明不同方案的优劣，应对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文物遗存信息予以搜集，补充包括所有文物遗存在内的图纸。

（三）补充完善相关内容。补充配套设施与文物位置关系的图纸，对配套设施的体量、在地下与文物的距离等设计内容进行准确说明。

（四）细化相关保护措施。细化环境景观风貌恢复的具体措施，要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确保工程风貌景观与文物环境的协调一致。

（五）加强文物安全管理。对建设单位编制文物保护应急预案进行明确，强调开展文物保护教育的重要性，确保施工、运营期的文物安全。

（六）充实相关内容。如增加位置说明、航拍图，准确补充完善政策法规方面有关要求。

二、请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根据上述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另行报批。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大同市行政审批局。